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10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一、概述

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第 4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上述相关会计准则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遵照执行。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准则第4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要求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准则第16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于2017年度，本集团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3,858,795.40元。

**财会30号文件：**发新修订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同时，修改了“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列示的内容。

## 2、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报表明细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金额
营业外收入	46,701.82	-658.64	46,043.18	3,904.60
营业外支出	2,804.56	-81.58	2,722.97	3,430.81
资产处置收益	-	577.06	577.06	-1,749.16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同意公司本次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